

# 新竹市申請行駛本市未開放大貨(拖)車路段之臨時通行證

## 標準作業流程

- 一、審核車輛行經路段道路之設計、載重程度及道路設施之完整等。
- 二、對於車輛超過道路設計容許之尺寸、載重或易於損壞公路之車輛，應限制或禁止其通行。
- 三、對於道路交通現況有無施工，以及行駛路線是否為易壅塞路段、時段，且影響居民交通安全等均列入考量，並派員實地會勘，以核其是否符合各申請項目。
- 四、前述規定若尚有未盡事宜者，將隨時予以補充增列。